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會後補註：擬議修訂已於2013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231/13-14號文件發送予議員。)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3年10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13-14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3年10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6項附屬法例(即第160號至第165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在該6項附屬法例中，其中5項已於2013年10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餘下一項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且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

4. 關於《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第160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已致函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查詢有關尋求豁免受該規例規限的程序，並已剛收到環保署的回覆。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在考慮環保署的回覆後作出進一步的匯報。何秀蘭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16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易志明議員及陳家洛議員。

5. 至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且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2號)規例》(第165號法律公告)，議

員同意將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

6. 議員並無對另外4項附屬法例(第161號至第164號法律公告)提出任何疑問。

#### IV. 將於2013年11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175/13-14號文件已於2013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3)113/13-14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5項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11月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因此，議員將有機會就該規則發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郭榮鏗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規則發言，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規則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政府議案**

律政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3)116/13-14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該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已於內務委員會2013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 將於2013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06/13-14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3)89/13-1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13-14號文件)

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該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5.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家洛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i) 何秀蘭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3)109/13-14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12月4日。

**(ii)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

**(iii) 由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分別是"應對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及"反對擴大輸入外地勞工"，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114/13-14號文件)載列修訂期將於2013年11月13日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陳議員表示，該規例旨在增加租用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收費，讓落旗收費增加2元，落旗後的跳錶收費則增加1角，以及讓新界的士就(a)所運載的每件行李；(b)所運載的每隻動物或鳥類；及(c)每程電召預約服務的額外收費，每項加收1元。陳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調整收費的建議。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規例的期限為2013年11月13日，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4/13-14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I.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6日